

关于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34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德美化工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贵部在年报问询函中提出需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2、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1 亿元、1.02 亿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84.23%、68.92%。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中，2016 年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实现净利润 8,728.33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背景、原因、项目性质以及发生时点，逐一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828,708.10	296,161,79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397,225.70	15,279,409.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0,436.35	1,479,25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0,60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918.88	-5,607,681.24
小计	123,841,057.40	307,312,775.32
所得税影响额	20,571,715.41	55,763,96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3,054.85	936,148.20
合计	102,006,287.14	250,612,666.21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德美化工 2016 年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共 98,828,708.10 元，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处置损益金额（元）
减持奥克股份 1310.4 万股收益	97,303,042.74
处置上海公司房产收益	2,430,06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4,395.78
合计	98,828,708.10

（1）减持奥克股份收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为德美化工的联营企业，公司对其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德美化工 2016 年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持有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10.40 万股，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共计 97,303,042.74 元。具体如下：

1) 2016 年 6 月 3 日，减持奥克股份 1000 万股，确认投资收益 73,527,079.85 元。其中处置股票实际取得价款 81,037,600.00 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9,358,589.84 元差额 41,679,010.16 元，按比例计算的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分别结转入投资收益 4.35 元、31,848,065.34 元。

2)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减持奥克股份 310.40 万股，确认投资收益 23,775,962.89 元。其中处置股票实际取得价款 26,107,228.34 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216,906.28 元差额 13,890,322.06 元，按比例计算的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分别结转入投资收益 1.35 元、9,885,639.48 元。

本次交易已经德美化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授权，减持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持后奥克股份仍为德美化工的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指南、讲解的规定：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对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进行会计处理。按照上述原则可以转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应按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比例结转原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金额，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3)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还应按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比例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德美化工减持奥克股份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处置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房产损益

2016年5月，德美化工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报春路399弄6号201室的自有房产，取得销售价款422万元。该房产账面原值660,260.32元，已计提累计折旧492,221.46元，处置时的账面价值为168,038.86元，转让相关税费为1,574,100.00元、中介费为47,800.00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2,430,061.1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和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德美化工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房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处置损益金额（元）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	-1,052,794.4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4,105.2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95,706.60
合计	-904,39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2016年10月，德美化工子公司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注销车公庙门店、顺德容桂阳光城门店两家直营门店，将原列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费等合计1,052,794.44元结转营业外支出。

其他为小额零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德美化工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的转回（摊销）	5,383,773.24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孵化器项目相关补助	3,499,997.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944,6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英农农牧养殖业补贴	301,84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入“新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贴及奖励	1,826,447.94	与收益相关
青浦科技园产业扶持资金	397,5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申请的补助	5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创业基地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53,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706,367.52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大学生创业基地扶持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菜蓝子工程补助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资金及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9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各种奖励	1,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0,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97,225.70	

(2)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相关指南、讲解规定：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德美化工上述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相关规定。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6 年德美化工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0,436.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年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年实际损益金额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顺德农商行	3,000	2016-06-08	2016-08-08	3,000	16.79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顺德农商行	3,000	2016-07-15	2016-12-30	3,000	46.26
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桂中支行	3,800	2015-12-24	2016-03-23	3,800	5.99
合计			9,800	—	—	9,800	69.04

2016 年 1 月 18 日，德美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 4 月 25 日，德美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德美化工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德美化工累计向顺德农商行购入保本理财产品 6000 万元，向农业银行桂中支行购入存量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3800 万元，并将实际取得的理财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德美化工对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德美化工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持有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00,000 股，成交金额为 17,429,217.42 元（含交易税费），确认投资收益 2,470,606.13 元。减持后德美化工不再持有天原集团股票。

资产名称	报告期内售出 金额	交易费用	账面价值	综合收益结转 金额	投资收益
天原集团股票	17,429,217.42	185,294.35	14,274,000.00	-499,316.94	2,470,606.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德美化工认为公司处置天原集团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5、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金额
对外捐赠	-748,376.00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3,965.7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73,582.3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57,159.50
合计	-1,545,918.88

德美化工 2016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零星收入及支出。

德美化工对上述营业外收入及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德美化工 2016 年度与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以及相应的拨款文件、合同、收付款单据及相关内部审批文件等，我们认为，德美化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美化工年报问询函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说明作为德美化工提交的书面回复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回复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